# 河南县宁木特镇等 2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2020-2022) 拆旧复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青海聚帛竞磋(工程) 2023-059)

项目所在地区:青海省,黄南藏族自治州,河南蒙古族自治县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河南县宁木特镇等 2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(2020-2022) 拆旧复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2. 429824 万元,招标人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农村居民点拆除清理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和生物化学工程(草籽撒播)等建设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河南县宁木特镇等 2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2020-2022)拆旧复: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河南县宁木特镇等 2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2020-2022) 拆旧复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17 条所规定的条件:

- 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
- (2) 财务状况报告,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;
- (3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;
- (5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- 2. 供应商未被列入 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 creditchina. gov. cn)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 ccgp. gov. 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(供应商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,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

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)
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

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,皆取消投标资格。

4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

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。

6、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,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

利润表和财务(会计)报表附注,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(如有成立不

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,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,扫描或复印)件

应全面、完整、清晰。

7. 其他资格条件

(1) 资质要求: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,并在人员、

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供应商须具备独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其中,供应商拟

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及(含)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

考核合格证书,并在有效期内。

8.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://www.zcygov.cn/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

(进入"项目采购"应用,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,申请获取采购文件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07月10日09时30分

递交方式: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年07月10日09时30分

开标地点: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9 楼 1091)

## 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青海聚帛竞磋(工程) 2023-059

项目名称 河南县宁木特镇等 2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2020-2022) 拆旧复垦项目

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(元): 1024298.24

最高限价(元):/

采购需求:

标项名称:河南县宁木特镇等 2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2020-2022)拆旧复垦项目

数量: 1

预算金额 (元): 1024298.24

单位: 批

简要规格描述:农村居民点拆除清理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和生物化学工程(草籽撒

#### 播)等建设

备注:

合同履约期限:包1,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

本项目(否)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-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-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-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包1:1.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17 条所规定的条件:
- 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

- (2) 财务状况报告,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;
- (3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: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:
- (5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- 2. 供应商未被列入 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 creditchina. gov. cn)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 ccgp. gov. cn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(供应商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,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)
- 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,皆取消投标资格。
- 4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- 5、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。
- 6、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,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 表、利润表和财务(会计)报表附注,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(如有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,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,扫描或复印)件应全面、完整、清晰。

#### 7. 其他资格条件

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供应商须具备独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其中,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及(含)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并在有效期内。

- 8.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- 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- 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#### 【包1】

资质要求: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供应商须具备独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其中,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及(含)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并在有效期内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 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,每天上午00:00至12:00,下午12:00至23:59 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

方式: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://www.zcygov.cn/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(进入"项目采购"应用,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,申请获取采购文件)

售价(元):0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:30 (北京时间)

地点: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开启时间: 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:30 (北京时间)

地点: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9 楼 1091)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.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、电报、电话、传真、现场等形式的响应文件。
- 2.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(1 份正本、 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(U 盘)1 份),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 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。每份响应文件都 必须清楚地标明"正本"或"副本"字样。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

张印制,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,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。

3. 公告发布媒体《青海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青海项目

信息网》,公告内容以《青海政府采购网》发布的为准。

八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地 址: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察汗丹津西大街 223 号

联系方式: 0973-876340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1091室

联系方式: 0971-615144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李颖

电话: 0971-6151440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0973-8763928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地 址: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联系人: 蒋先生

电 话: 0973-8763402

电子邮件: \

招标代理机构: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(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)

联系人: 李女士

电 话: 0971-6151440

电子邮件: qhjubo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💆

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



(盖音)